

证券代码： 000550
200550

证券简称： 江铃汽车
江铃 B

公告编号： 2019—022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。

二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6 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

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到 8 人。董事范炘未出席本次会议，他授权副董事长陈安宁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。

四、会议决议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董事会同意 Andy Ball 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，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。

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卢松先生、王琨女士、李显君先生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本次辞职后，Andy Ball 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Andy Ball 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卢松先生、王琨女士、李显君先生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已知晓会议内容；

2、Andy Ball 先生的辞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7 日